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生赴美國華盛頓大學研究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清華大學 Luchen Foundation（鹿江基金會）偕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鼓勵本校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以下簡稱學員）進行永續發展或韌性相關研究之國際經驗，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生。

三、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就讀本校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二）獲美國華盛頓大學推薦出國研究，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

四、研究機構：美國華盛頓大學。

五、補助期限：

（一）本補助期限以月計之，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學員不得申請分段或展延補助期限。

（二）補助起始日以與學員與申請機構申請之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學員前提前赴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限。

（三）補助截止日以研究期滿日為依據，未立即返國者，需自行支應其停留天數費用。

六、補助費用：

（一）本項補助為獎學金補助性質，以每月補助新台幣 66,000 元，來回機票新台幣 40,000 元。

（二）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費用；請假返國總日數逾十五日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1、因不可抗力事由。

2、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校全球處及所屬教學單位同意。

（三）學員獲得本補助費用並不限制其於補助期間支領其他來源之經費補助。

七、申請程序：

本補助辦理日程依照全球事務處網頁公告為主。學員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彙整以下申請文件，向全球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美國華盛頓大學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

（三）系主任、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

（四）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

（五）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

（六）英語檢定證明(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等證書)或同等證明之相關文件。

(七)國外研究計畫書（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

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
2.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4. 擬前往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永續發展的關聯及明列對應之永續指標。

(八)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

(九)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合併檔案寄送。

八、審查原則：

(一)以學員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

(二)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如下：

- 1、學員之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占 30%)。
- 2、學員之外語能力及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占 20%)。
- 3、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占 30%)。
- 4、研究計畫對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占 20%)。

九、核定公告:依據全球處網頁資訊公告核定結果，獲補助者於公告一個月內與全球處簽具同意參與切結書，並於公告日起該年度 11 月底前赴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十、返國服務義務：學員補助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具正當理由需延後返國者，須經本校全球處及所屬教學單位同意。

十一、核定通過後學員應辦理事項：

(一)申領補助費用：

學員預定出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檢附下列資料，送所屬教學單位申領補助費用：

1. 依據本校核定之補助金額出具領款收據。(相關憑證請參照本校國外差旅費報支規定)。
2. 研究機構所出具之供辦理簽證之文件影本。

(二)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三)結案：

1. 研究報告繳交：學員應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向本校全球處繳交研究報告，報告繳交後始得辦理結案。
2. 推廣分享會:學員應於補助期滿六個月內於校內公開推廣及經驗分享。

十二、研究計畫變更：

- (一)變更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若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變更者，以一次為限。變更申請須由學員向全球處提出：變更理由說明、本校指導教授同意函、變更後之研究計畫書及華盛頓大學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同意證明文件，經本校全球處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費用。
- (二)變更研究主題：學員須事先提出具體說明經本校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
- (三)提前返國：學員於國外研究期間遇不可抗力之事宜，經本校全球處及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提前返國，並依規定結算歸按比例歸還補助之費用。
- (四)延後返國：學員補助期滿因故無法立即返國者，須徵得本校全球處及所屬教學單位同意，惟學員仍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十三、應注意事項：

- (一)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學員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
 -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2. 未經本校同意逕自變更研究機構或未經同意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 3.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 4. 於領取本費用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二)學員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獎資格，已領取補助費用者，應返還已領費用，學員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 (三)學員國外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依本校之規定。
- (四)學員於領受補助費用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
- (五)學員之博士指導教授應負責督導學員自申請至結案期間所涉及之權利義務。

十四、本細則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